**舟山市定海区公路照明能源托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CT2025-C006

**采购人：舟山市定海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23 日**

**目 录**

电子交易须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022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1187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_Toc162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4](#_Toc2151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4](#_Toc80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_Toc16069)

[第七章 其它 93](#_Toc16252)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投标人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登记、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投标人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舟山市定海区公路照明能源托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7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2025-C006

项目名称：舟山市定海区公路照明能源托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7405487

最高限价（元）：87405487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舟山市定海区公路照明能源托管项目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8740548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舟山市定海区公路照明能源托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自合同签订起10年（含节能改造期3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 7 月 11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投标人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3）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11 日 9 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达地址：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开标时间：2025年 7 月 11 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舟山市定海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定海区盐仓街道建胜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8890027

质疑联系人：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80-81710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莲路9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3026696

质疑联系人：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80-30266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定海区财政局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港务码头1号港务大楼6楼

联系人 ：林秀奇

监督投诉电话：0580-20277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背景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推动能源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本项目拟采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专业能源服务公司，利用国内外最新能源及信息技术发展成果，对本项目区域范围内现有的照明设施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并通过科学合理的运行管理，为采购人提供数字化运维管理平台支撑下的集能源托管、节能技改及能源经营运维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能源托管服务，实现能源利用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数字化，逐步降低综合能耗。

### 2、能源托管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公路照明设施共计14670盏，其中路灯3402盏、隧道照明灯11268盏。项目范围及照明灯具数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灯（3402盏） | | | | 隧道照明灯（11268盏） | | 其它 | |
| 高压钠灯（2360盏） | | | LED路灯 | 隧道灯 | 无极隧道灯 | 隧道内所有用电设施 | 所有管辖路段的交通信号灯及交通设施 |
| 鸭东线定海段 | 临北线定海段 | G526定马线定海段 | 所有实施范围路段 | 定海区隧道（不含东西快速路部分） | | | |
| 1900盏 | 83盏 | 377盏 | 1042盏 | 10294盏 | 974盏 | 具体数量自行踏勘确定 | 具体数量自行踏勘确定（不包含运维） |

注：以上数据仅作参考，最终数量以投标人实地勘察为准。

具体灯具分布范围及数量见附件1**《现状灯具情况表》。**

### 3、改造前用电总能耗

3.1本项目托管范围内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用电总能耗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能耗（kwh/年） | 能耗费用（元） |
| 1 | 鸭东线定海段、临北线定海段、所有实施范围路段LED路灯 | 3348069 | 2479603.16 |
| 2 | 定马线G526 | 2244109 | 1666067.52 |
| 3 | 区管隧道 | 1802526 | 1574221.33 |
| 4 | 市管隧道 | 4788433 | 3617586.45 |
| 合计 | | 12183137 | 9337478.46 |

3.2本采购项目电消耗量以项目范围能耗数据为参考依据。若清单中能耗与实际不一致，以实际为准；若因日常维修造成个别或小部分光源与该区域道路的大部分光源不一致时，以大部分光源规格为准。

3.3全年平均亮灯时间约4015个小时。一年之中每天路灯亮灯时间折合成平均值约为11小时，除隧道照明常规照明灯外，本招标文件其他路灯（包括隧道的加强照明灯）的亮灯时间均以11小时进行计算，不得变更；隧道灯常规照明灯按24个小时计算。

## **二、能源托管方式及目标**

（一）**能源托管方式**

1、采购人采用能源包干的方式将能源费用托管给供应商（即：每年支付供应商合同约定金额的能源托管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向能源供应公司支付本项目范围内的能源费用（电费）以及项目的相关节能技改投资建设及运行管理，享有合同托管期内的所有节能收益，利用节能收益向采购人提供综合能源服务。（注：服务期间，采购方提交服务范围内的户号，仅作为缴纳电费使用，户号及用电设备的产权不移交）

2、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建立经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所有照明设施及用电设备数量（照明设施数量及设备数量如有变化增减，中标价不做调整）；合同签订后如采购人提出用能设备（能耗）增减，在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确权后，能源托管单位出具设备（能耗）增减分析报告，由采购人对超支部分进行审核确认，如双方存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合同期内，（能耗）设备额定功率增减在15kw（含）以内的合同金额不作调整；（能耗）设备额定功率增减超过15KW的，超出（或减少）部分的耗能量应以新增（减少）设备（设施）的额定功率为依据，电价以当期单价为准，计算电费作为新增（减少）设备（设施）的托管费用。

3、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能源托管费用。

4、供应商全额投资节能改造的设备和技术，并通过能源包干的模式来回收投资。合同中另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

5、项目托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供应商需对所有能源系统进行全面检修，确保实施范围内用电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完好率为100%。项目托管期限届满后，供应商需将本项目的全部设施及其投资的项目资产（包括硬件、软件的永久使用权）无偿移交给采购人，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归项目采购人所有。供应商还应将项目竣工资料及运行管理的所有台账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归档。

6、本项目为一次性包干项目，合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部门对能源单价做出调整，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二）**能源托管目标**

1、通过整体改善和提升区道路路面照明质量，方便人们的生产和生活；

2、提升道路照明品质；增装路灯配电箱远程控制终端并入智慧照明管理平台，提升路灯管理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3、确保定海区公路照明灯具在托管期内，相较于节能改造前，综合节电率达到 12 %及以上；

## **三、托管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节能技术改造内容及要求

**1、对托管范围内的道路及公共照明设施进行节能技术改造。**

根据能源设备实际情况，寻找节能潜力，实施节能改造，降低整体能源消耗。路灯照明效果升级，对采购人所辖范围内照度不符合国家道路照明设计标准或已达到使用寿命的老旧LED路灯、隧道灯以及对托管范围内的道路及公共照明设施传统高压钠灯采用绿色环保的高光效LED光源进行升级改造。

1.1采用低功率LED灯替换高功率高压钠灯。所有灯具的功率替换方式：原高压钠灯250W的根据道路状况更换为120W—150W的LED灯具，隧道灯中钠灯及无极灯均更换为LED隧道灯。

1.2采用高光效LED替代低光效LED灯具。对年数比较长的LED照明灯具根据实际情况升级改造为最新的高光效LED灯具，同时选用可调光电源配以照明控制系统，以实现最优的照明及最优的用能。

1.3合理选配专用变压器容量。对老旧的高功耗变压器进行节能改造，采用高能效的变压器，并根据改造后的用电情况选用合适的专用变压器容量或采取低压供电，减少变压器的无功损耗，降低电费支出。

1.4建设路灯单灯控制系统。建设单灯控制系统（路灯为主，不含隧道灯），根据经纬度，自动计算日出日落时间，按日（节季变化）动态精确调整开关灯时间，有利于发现故障点，方便及时维护。

1.5隧道灯回路控制系统。建设回路控制系统（含路灯及隧道灯），对所有隧道进行线路改造，重新合理组合灯具线路接线方式，减少照明浪费，让照明更合理更节能，同时还能提高灯具的使用寿命。

1.6统一灯具样式及颜色。对于灯具的样式和颜色，尽量统一，以方便维修和管理。

1.7对原有故障的灯具、电缆、变压器等托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修复，确保使用正常（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投标前对原有灯具等设备情况自行踏勘，掌握设备数量和运行情况，故障设备修复费用不另行支出，综合考虑在报价内）。并根据道路实际运行情况，定期清洗灯具，以便灯具处在最佳发光状态。

2、对托管范围内的道路及公共照明设施进行智能化节能改造及技术升级。

2.1负责搭建一套融合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技术的数字化智慧路灯管理平台并接入定海区交通应急指挥中心，实现“资产-监控-运维”一体化管理，智慧路灯管理平台信息系统由中标方进行三级等保测评。涉及到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2所有实施范围内的照明设施灯具需同步增装路灯单灯监控模块，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2.3实施范围内所有隧道灯具要求实现远程回路控制，并接入智慧照明控制平台实现智能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核心指标、能源子系统指标以及整体运行情况分析（指标管理、能源指标分析、能源生产运行报告等）。

**（二）运行管理内容及要求**

为了确保平台软、硬件安全，并予以可靠运行；便于后期路灯维护管理，确保路灯亮灯率，为市民营造良好的照明环境，中标人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就要对项目进行运行管理。本项目合同履约期为10年，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能源管理与优化。对现有照明设施的能耗进行全面评估，制定科学合理的能源管理方案，优化照明系统运行模式，降低能耗。

2、承担路灯智能化节能改造集中控制器网络资费、智慧路灯管理平台运维费等相关维护工作费用。

3、设备维护与升级。

3.1负责提供实施范围内路灯灯具、灯具模组、驱动电源、单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等改造内容涉及的设施设备，备品备件等。

3.2负责节能改造过的路灯在运营期内因光衰、路灯各指标检测、节能不达标等产品更换为LED路灯或路灯模组等工作。

3.3运维范围。负责安装后产品质量及故障等问题处理。运维范围从变压器开始一直延伸到灯杆顶部（隧道灯同），负责变压器、灯杆、灯具、线路的维护及损毁更换及日常维护更换等相关服务。

3.4能源托管期内，供应商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实行按需照明。如有道路照明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需负责实施整改，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规范要求。供应商按采购人原有方式亮灯。中标人有权对现有路灯进行按需照明控制管理，照度标准需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规范要求。

3.5制定合理的日常运维制度，提升道路照明运维的响应及时率，维修时间。供应商应承担托管期间所有需要维修维护的问题，如线路故障等，无论任何时间段，供应商应做到及时响应，响应时间应≤1小时；对于普通灯具故障24小时内完成修复。由维护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负责及时向能源供应公司支付项目范围内道路及公共照明设施的能源费用，保障采购人能源日常使用要求。

5、设备维护台账。结合服务情况，做好路灯维护台账，相关资料定期存档，便于相关设备维修更换需要提前备货。

6、能耗监测与分析。建立完善的能耗监测体系，实时监测照明设施的能耗数据，定期进行能耗分析。按季出具“能源系统运行报告”，具体内容包括：当季用能情况分析、能源利用能力分析、运维情况分析等。形成道路公共照明能耗管理、质量监测和评价体系，同时总结运行规律，制定运行调度方案，适时调整系统运行。

7、建立应急预案。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交通事故、台风等恶劣天气影响）造成的对托管范围内照明设施的损毁或停电等其他情况，中标人应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

8、监督和管理。运营期内，采购人有权对节能改造路灯亮灯率及照明质量、系统平台、日常维护进行监管。供应商因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进展情况报告，包括能耗数据、节能措施实施情况、设备维护等内容，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托管期间，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2。

9、托管期内所有改造内容需经采购人同意。

10、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和安全规定，确保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11、项目范围内为确保道路及公共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而进行的其他合同内的作业。

**（三）其它**

1、后续新增用能设施功率增量部分，以及建设中未移交的道路设备，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一并列入本合同托管范围内并在合同期内进行运行管理，供应商不得推诿，相关费用按本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2、在本项目招标范围中，包括舟山北向疏港公路新小展岭隧道、旧小展岭隧道、新摩鼻岭隧道、旧摩鼻岭隧道的照明设施的运行管理，但由于该区域照明设施在2026年6月21日前无法移交，故中标供应商在该区域照明设施移交前无需进行相关的维保工作，但需按项目要求交纳相应的能耗费用，并在该区域照明设施移交后对其按项目招标要求进行节能技术改造。

四、节能改造技术要求及标准

**（一）灯具的技术特点及功能要求**

**1、灯具结构特点**

1.1灯具要求模块化设计，方便操作，灯体结构不能采用塑料。金属灯壳采用喷户外塑粉工艺或者为户外阳极氧化工艺作为防护；抗紫外线辐射，喷涂件表面色泽应均匀一致，涂膜光滑，厚度均匀，无流挂、堆积、露底、皱纹等影响外观的缺陷。

1.2模组为保持良好的可替换性，整体结构需满足《GB/T 34846-2017LED照明应用与接口要求非集成式模块的道路灯具》；

1.3模块采用透镜进行二次配光，透光率＞90%，对于同一模块提供不少于3种不同的配光选择。

1.4合同期内光通维持率大于等于设定值光通量的70%；

1.5灯具：光源芯片采用相当或不低于科锐、日亚、亮锐、欧司朗同等档次产品；

1.6外观专利：对所提供的路灯灯头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确保日后无专利纠纷。

1.7抗风措施：符合抗风要求。

2、基本性能要求

2.1▲防护等级：整灯防水≥IP66

2.2工作环境：温度：－40℃～＋45℃，湿度：小于95%

2.3防触电保护等级：Ⅰ类

2.4工作电压：AC176～277V

2.5▲显色指数：Ra＞70

2.6整灯光效：≥160 lm/W

2.7▲色温：3000±200k

2.8安装方式：侧装式，灯头与灯杆接口以原有灯杆直径为准。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LED灯具的品牌、制造商和技术参数，投标人需在中标后提供相关品牌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书，对以上“▲”条款须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 （二）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特点及功能要求

**1、单灯4G通信设备功能及参数要求**

1.1通信方式采用CAT-1低速4G通信模式，控制器能与软件平台进行双向通信；

1.2控制中心通信中断时，能自主独立运行，按设定的计划（含开关灯和调光等控制策略）自主开关灯的功能；

1.3▲具备1路0-10V/PWM调光方式远程切换功能，能根据控制中心发送的调光命令对LED灯具进行无级调光控制。支持正反向调光逻辑；

1.4支持电压、电流、频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漏电流、开关状态、信号强度、亮灯总时长、总能耗等灯具及控制器运行数据的实时监测、采集和上报，可远程监测灯具状态；

1.5具有支持补偿电容故障、灯具故障、电源故障、欠流、过流、欠压、过压、漏电流越限、路灯异常开关灯等故障检测功能；

1.6具有对路灯异常开关灯、电压/电流超限、灯具故障、电容故障、漏电流故障、终端温度故障等故障信息主动上报的功能；

1.7具备掉电保护功能，断电后重新恢复，所有参数（包括基本、通信、工作等参数）和数据信息不丢失；

1.8具备自动记录灯具亮灯时长、故障时长和能耗累计的功能;

1.9▲控制器内部出现供电故障的情况下，调光输出处于高阻状态，不会影响灯具的满功率输出。具有独立性，开关控制处在继电器常闭触点，终端自身故障不影响正常亮灯；

1.10具备连接备用服务器功能，具备IP地址和端口的本地设置功能，支持域名；

1.11支持对电能、亮灯时长、灯具故障时长的数据累计及清零；

1.12▲具有漏电流检测功能，200mA量程，误差不超过±0.5%，接触电流＜0.75mA；

工作温度：-40℃~85℃；

1.14▲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

对以上“▲”条款需提供国家认可的CMA和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

**2、集中控制器**

2.1具备液晶显示，按键操作，方便现场人员手动操作；

2.2基于高性能32位工业级ARM9作为微控制器； 

2.3具有 10/100M 以太网接口、RS485 接口、USB 接口；

2.4支持以太网、4G全网通讯方式； 

2.5支持远程和本地程序升级； 

2.6▲具备漏电检测功能；

2.7具备配电箱状态故障报警功能；

2.8具备自主运行功能；

2.9集中控制器应在2000V,50Hz环境下，一分钟内应无击穿飞弧现象 ；

2.10集中控制器应在输入2倍额定电流或1.2倍额定电压时，应能正常工作；

2.11▲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2.12适用范围公共照明，远程配电箱线控开关控制，远程灯具开关；

对以上“▲”条款需提供国家认可的CMA和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

3、系统软件平台

系统应具备智能感知、实时监控、数据增值、数据分析等物联网核心功能，应具备强大的用户组态功能和海量设备接入及大数据计算能力; 通过简单的配置，就可以实现个性化应用，简化日常管理工作；具备设备状态监控功能，及完整的设备信息管理功能，为日常运维工作及设备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可靠便捷的支持服务；具备高效的工单管理功能，支持自动生成工单，手动录入工单以及工单的流程管理；拥有实时文本、实时表格、实时曲线、仪表盘、图表等行业监控图形单元；提供完备的API接口，用于与设备端管理系统进行对接交互。

平台硬件搭设：系统涉及的现场硬件产品经过规模应用实践验证，具有极高的可靠性，特别是抗高温环境和恶劣电磁环境具有异常突出的表现。系统建成后，为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平台对数据在传输过程中采用加解密的技术。同时，中心服务器软件具有防数据误删除机制和完善的数据备份、容错措施。

软件架构合理化：系统架构采用模块化，多层级设计，考虑后续智慧平台的发展，可以将整个市、整个省、整个国家的照明系统纳入统一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随着业务需求的变化和扩展，通过部署，使得扩展升级均非常方便且不必改变现有设备的状态。系统总体的规划能支持多种设备的接入及不同的操作系统环境，允许未来改变操作系统和硬件环境。本设计未涉及安全的部分采用开放协议标准，使得不同的厂商生产的设备可以实现兼容；同时在通信接口方面，均按通用的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从根本上保证了系统良好的可扩展性。

服务器及网络架构设计：智慧城市道路照明大数据系统依据海量设备接入，大数据计算，具备高扩展性和高安全性原则，使用互联网及物联网业内最先进并且可靠的技术，搭建高可用的大数据系统。

服务器及网络架构采用应用服务与数据服务分离的方式，前端WEB服务可采用负载平衡方式扩展，数据服务和应用服务可采用服务器集群扩展，IOT接入服务可采用水平复制方式扩展；终端采用专网与平台服务通信，保证数据传输安全；内网与外网分别部署应用服务器，并对操作访问权限做精细化控制，保证数据访问安全。

3.1具备用户名和密码进行校验，可识别非法登陆，并给出提示。

3.2平台应支持2D/3D地图、卫星地图、百度地图切换，切换地图模式，模式包括网页版地图、离线地图、海量地图模式，对地图进行拖动、漫游、缩放、测距。

3.3系统项终端发送命令，反馈时间应不大于15秒。

3.4具备大于100万台配电箱，150万只灯杆，350万个灯具的信息储存量。

3.5具备展示控制柜列表，包括名称、UID、集中器连接状态、回路最后一次的开关时间、内置电表三相电参数、外置电表三相电参数、集中器版本、备注等信息。

3.6支持不少于可支持2G/3G/4G/CDMA、Ethernet、RS485、USB、电力载波（PLC）、433、 Zigbee、915MHz、lora等多种通信方式。

3.7系统应能设置光照阈值。可选择时控、光控、经纬度、时控+光控、经纬度+光控等控制方式。

3.8告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亮灯，意外灭灯，灯具故障，电源故障，欠压，过压，过流，控制柜缺相，灯杆漏电，灯杆倾斜，节点丢失，补偿电容故障，塑壳断路器故障，漏电保护器故障，交流接触器故障等。

3.9系统应具备告警统计分析，可统计告警数据，展示历史状态、数据、警情。

3.10具备弹图像、声光报警、语音、短信、APP推送等多种告警提示。

3.11具备统计亮灯率、设备数量、开灯时长，并通过图形进行展示。

## （三）技术标准

**1、规范与标准**

1.1道路照明指标在合同期内必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1.2路灯安装型式选择LED路灯灯具仰角宜采用可调式，应与原灯具安装方式相匹配。

1.3所投灯具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CQC产品认证证书。

1.4所投单灯通信设备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CQC产品认证证书。

1.5所投集中控制器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CQC产品认证证书。

**2、城市道路照明标准值**

照明设计参数要求本项目根据各条道路的使用功能、等级、车道宽度、树木遮光情况等分别确定道路照明方案；城市（公路）道路照明值标准详见下表 。

**表一、城市道路机动车交通道路的照明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道路类型** | **路面亮度** | | | **路面照度** | | **眩光限制**  TI（%）  最大初始值 | **环境比**  S最小值 |
| **平均亮度**  Lav（cd/m2）  维持值 | **总均匀度**Uo  最小值 | **纵向均匀度**  UL最小值 | **平均照度**  Eav（lx）  维持值 | **均匀度**  UE最小值 |
| Ⅰ | 快速路、主干路 | 1.5/2.0 | 0.4 | 0.7 | 20/30 | 0.4 | 10 | 0.5 |
| Ⅱ | 次干路 | 1.0/1.5 | 0.4 | 0.5 | 15/20 | 0.4 | 10 | 0.5 |
| Ⅲ | 支路 | 0.5/0.75 | 0.4 | —— | 8/10 | 0.3 | 15 | —— |

**注：一级公路、四车道以上参考快速路、主干路道路类型；**

**二级公路、二车道参考次干路道路类型；**

**三路及以下参考支路道路类型。**

**表二、城市道路交会区照明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交会区类型** | **路面平均照度(lx)维持值** | **照度均匀度** | **眩光限制** |
| 主干路与主干路交会 | 30/50 | 0.4 | 在驾驶员观看灯具的方位角上，灯具在80°和90°高度角方向上的光强分别不得超过30cd/1000lm 和10cd/1000lm |
| 主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
| 主干路与支路交会 |
| 次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 20/30 |
| 次干路与支路交会 |
| 支路与支路交会 | 15/20 |

**表三 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道路类型** | **路面平均照度**  **Eh，av (lx)**  **维持值** | **路面最小照度**  **E h，min(lx)**  **维持值** | **最小垂直照度**  **E v，min（lx）**  **维持值** | **最小半柱面照度**  **E sc,min（lx）**  **维持值** |
| 1 | 商业步行街；市中心或商业区行人流量高的道路；机动车与行人混合使用、与城市机动车道路连接的居住区出入道路 | 15 | 3 | 5 | 3 |
| 2 | 流量较高的道路 | 10 | 2 | 3 | 2 |
| 3 | 流量中等的道路 | 7.5 | 1.5 | 2.5 | 1.5 |
| 4 | 流量较低的道路 | 5 | 1 | 1.5 | 1 |

**表四 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眩光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最大光强Imax（cd/1000lm）** | | | |
| **≥70°** | **≥80°** | **≥90°** | **>95°** |
| **1** | **500** | **100** | **10** | **＜1** |
| **2** | **---** | **100** | **20** | **---** |
| **3** | **---** | **150** | **30** | **---** |
| **4** | **---** | **200** | **50** | **---** |

**表五、隧道照明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照明区域** | **设计车速（KM/H）** | **洞外亮度(cd/㎡）** | **亮度标准值(cd/㎡）** | **均匀度（U₀）** | **区域长度** | **备注** |
| **入口段** | **60** | **2500** | **55** | **≥0.4** | **60** | **白天** |
| **80** | **3000** | **105** | **≥0.4** | **96** | **白天** |
| **100** | **3500** | **157.5** | **≥0.4** | **168** | **白天** |
| **60** |  |  |  |  | **夜间** |
| **80** |  |  |  |  | **夜间** |
| **100** |  |  |  |  | **夜间** |
| **过渡段** | **60** | **-** | **8.3** | **≥0.4** | **120** | **白天** |
| **80** | **-** | **15.8** | **≥0.4** | **168** | **白天** |
| **100** | **-** | **23.7** | **≥0.4** | **228** | **白天** |
| **60** |  |  |  |  | **夜间** |
| **80** |  |  |  |  | **夜间** |
| **100** |  |  |  |  | **夜间** |
| **内部段** | **60** | **-** | **2** | **≥0.4** | **-** | **白天** |
| **80** | **-** | **3.5** | **≥0.4** | **-** | **白天** |
| **100** | **-** | **3.5** | **≥0.4** | **-** | **白天** |
| **60** | **-** | **2** | **≥0.4** | **-** | **夜间** |
| **80** | **-** | **3.5** | **≥0.4** | **-** | **夜间** |
| **100** | **-** | **3.5** | **≥0.4** | **-** | **夜间** |
| **出口段** | **60** | **-** | **10** | **≥0.4** | **60** | **白天** |
| **80** | **-** | **17.5** | **≥0.4** | **60** | **白天** |
| **100** | **-** | **17.5** | **≥0.4** | **60** | **白天** |
| **60** | **-** |  |  |  | **夜间** |
| **80** | **-** |  |  |  | **夜间** |
| **100** | **-** |  |  |  | **夜间** |

注意事项：

- 表格为参考值，具体设计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 隧道照明设计还需考虑灯具布置、光源选择、控制方式等。

- 需符合当地规范和要求。

- 最终以国家最新出台的标准为主

## 3、更换LED灯具的技术原则

3.1灯具应具有良好的整体强度和性能，适用全天候使用。改造后LED路灯的灯壳外罩的材质须与原路灯材质相近。

3.2灯具采用原位置一对一替换。灯具须经招标人认可。

3.3本项目使用的LED整灯灯具采用模组化设计，技术性能应符合《GBT34846-2017》标准。

3.4改造后LED路灯的亮灯时间按路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3.5安全指标：达到表1-1中各项规定；

**表1-1 LED道路照明产品安全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参数** | **指标要求** |
| 1 | 安全要求 | 采用GB7000.1-2015以及GB7000.203-2013《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规定条款。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等级应为IP65或IP66；  产品标记除满足GB7000.5-2007的条款规定外，尚应提供额定光通量额定相关色温等信息  做好路灯灯头等各项接地安全工作 |
| 2 | 骚扰电压 | 符合GB17743-2017的要求 |
| 3 | 谐波电流限值 | 符合GB17625.1-2012的要求 |
| 4 | 浪涌试验 | 符合GB18595-2014的要求 |

## 4、LED路灯相关技术标准

项目所选用LED路灯，在设计、制造和检验方面应符合下列标准：（如果有标准更新以最新现行标准执行）：

4.1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要求；

4.2《城市道路照明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要求；

4.3《最新路灯管理与路灯技能设计、施工、维护技术标准指导手册》；

4.4《半导体照明产品技术要求》（2010版）；

4.5《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7000.203-2013；

4.6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GB/T 17743-2021；](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D4BEFFF4EA2AB241E05397BE0A0AF581" \t "_blank)

4.7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镇≤16 A)：符合[GB 17625.1-2022](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F113142E3FD04B65E05397BE0A0A5AB9" \t "_blank)；

4.8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符的要求；[GB/T 18595-2014](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7F2AAD3A7E05397BE0A0AB82A" \t "_blank)；

4.9《灯具 第一部分：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GB 7000.1-2015；

4.10《道路和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 GB/T 24827-2015、

4.11《道路照明用LED灯性能要求》GB/T 24907-2010；

4.12《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符合GB/T 14549-1993

4.13其它国家、地方标准规范；

4.14、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及有关基础资料。

**5、路灯竣工验收标准**

本项目技术验收按照《灯具第2-3部分：特殊要求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GB7000.203-201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相关细节进行，整体验收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执行。如工程未达到验收标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进行限期整改，直至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5.1基本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改造路段，检测标准根据国家相应标准，同时要求节能率相比改造前达到 12 %以上，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路灯节能改造工程节能量检测报告》、《道路照度质量测试报告》等相关报告。如未能达到 12 %以上的节能率，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

5.2特殊情况验收标准

因原有设计限制，改造路段中存在灯杆间距超过45米或灯杆高度不足的情况，对此特殊情况的路灯，改造时要求适当提高LED灯功率。对于提高功率后路灯照度等参数仍旧无法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和《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的规定，则必须要求照度大于改造前的10%以上。

## 五、管理要求

（一）人员组织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团队骨干成员应有能源系统管理、照明设施节能改造等相关经验。供应商应保证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在未经过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人员。采购人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成员时，均应提早两周向对方申明原因，供应商应同时提出新的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团队成员人选，经采购人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技术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应来自不同的专业领域，如网络专家、电力系统专家以及其它专业业务专家等。

供应商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分包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供应商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需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确保项目进度正常，能源系统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员需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连续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二）进度管理

供应商应有详细计划，明确每个阶段的阶段目标、阶段性成果、验收依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节能改造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按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

（三）风险管理

实际运行过程中，风险随时可能出现，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做好风险的识别，风险的量化分析，制定风险的应对预案。供应商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采购人合理的现场指挥。

（四）服务质量

1、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采购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整个项目周期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项目单位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供应商应针对项目制定详细的质量管理方案。

2、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应至少配置以下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高空作业车 | 满足22米及以上高空作业 | 1辆 |
| 2 | 高空作业车 | 满足16米及以上高空作业 | 2辆 |
| 3 | 防撞缓冲车 | 70K及以上 | 1辆 |
| 4 | 工程抢修车 | 2吨及以上卡车 | 1辆 |
| 5 | 皮卡或其他巡检车辆。 |  | 2辆 |
| **▲（设备如自有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产权证、车辆外观图片及车辆相关高度等参数的证明材料；如租赁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产权证、车辆外观图片及车辆相关高度等参数的证明材料。车辆相关高度参数证明材料中的车辆型号、车架号、发动机型号、车牌号需与行驶证或产权证中相关参数对应）** | | | |

（五）文档要求

供应商应依照要求提供服务周期内的各类文档，除特别要求的文档，可采用电子文档的形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文档格式、文档要求、提交周期准时提交相关文档；供应商应提供所有的文档，主要包括：各项问题分析报告、典型经验总结、系统数据报告、系统数据分析报告、系统的优化建议方案等；除了常规报告类的文档，供应商需按照服务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方案等临时性文档，还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项目验收的资料准备、各项规章制度的编制、完善等文档类工作。

（六）知识产权

对于结合采购人专门服务需求开发的部分，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供应商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确保不影响工作的正常开展。

（七）合同变更要求

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如：增添设备、改造设备、系统优化等），需经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八）保密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对于参与项目的人员均需要签订统一的信息保密协议。

2、供应商应对以下信息进行保密，具体包括：

项目信息：如业务流程、技术方案、业务数据（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历史数据）、报表指标、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等。

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保密信息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光盘、U盘、服务器等文档。

供应商组建的项目成员在项目单位履行职责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不得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

## 六、项目服务其它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计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解决方案。

2、中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勘察进行方案设计（包括改造前道路照明数据、改造后道路模拟照明文件、拟采用的LED灯具参数、灯杆灯臂受力模拟方案、基础的强度和安全性核算等），把设计方案报送采购人，采购人组织专家审核同意后实施。审核意见并不免除中标人对项目质量所负的完全责任，中标人须对灯具安装的安全性负责。

3、本项目涉及改造的所有灯具按采购人及项目要求进行更换及改造。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节能改造的投资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自行承担风险。

4、中标供应商施工前，应把施工方案报送采购人，经审核同意后才能实施。审核意见并不免除中标人对项目质量所负的完全责任，中标人须对安装施工的安全负责。中标人须自行办理施工开挖、占道等手续。

5、投标供应商的投资额为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设备、材料、软件、管理、维护、安装、道路开挖、绿化补偿费、绿地占用费、调试、税金、保险、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施工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6、本项目施工期需更换灯具、其他设备及提供备品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工、材料、产品、设备、设施、运输费、税费、管理费、保险、利润、代理服务费等一切与完成项目施工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应考虑到项目总投资额内。

7、中标供应商应对合同履约期间的生产安全负责，由于安全管理不当或其它自身原因，造成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理解决与采购人无涉。合同履约期间所涉及的所有安全管理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安全管理费包含路口标志标牌、公告、交通管制费及其他一切与安全相关的费用。

8、运至现场的灯具抽测以及项目竣工、设施移交涉及的灯具检测、道路照明质量等项目竣工验收、设施移交所必须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不属于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单位的工作内容。项目验收移交后的能源托管合同期（含节能改造）内的节能检测、光照质量测试等由采购人招标或自行委托引入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所有检测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合同履约期内，如业主有零星的新建路灯需要中标供应商配合施工，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10、招标范围内隧道的所有机电设备（设施）（包括排风扇、应急灯、消防设施、水泵等）的电费由中标人支付，并确保用电正常。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机电设备的运行情况，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由采购人负责。

11、在合同期满后，新一任委托单位接手之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实施范围的免费维修，不超过一年。

七、货物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全新的原厂原装货物和完善服务。

2、货物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生产标准及技术要求。货物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销售。

3、确定中标供应商后，运至现场的每批次灯具由采购人或项目监理单位随机抽取2套灯具，送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检测费由中标人支付，检测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后，交由采购人封样，方可使用；若检测不合格，该批次路灯灯具不得安装于现场，已安装于现场的必须在7个日历天内拆除。

4、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以及适用法律法规进行任务通知书指定区域道路照明改造的设计工作，选择相应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5、应向采购人递交的设计方案应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6、施工改造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已使用或即将安装的路灯进行抽检（非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工作内容），与样品进行比对；若品牌不一致、参数不能满足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批次路灯灯具不得安装于现场，已安装于现场的必须在7个日历天内拆除。

7、中标供应商在改造过程中，需根据LED灯具的重量、体积等参数，结合原有的灯杆、挑臂进行综合模拟测试，出具改用LED灯具后路灯整体无安全隐患的承诺函，并承担相应责任。

8、不允许更改中标供应商承诺的灯具品牌及型号。

9、节能改造服务期内，在国家LED路灯新标准未出台之前，合同所涉及到的LED路灯节能产品的性能参数不能低于中标人产品在投标过程中检测报告的数据；如有参数上的差异，取更优参数为准。

10、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承诺投入使用的LED灯具技术参数不低于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的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八、商务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地点：舟山市定海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1、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至能源托管服务合同期结束，期限为10年。  2、保修期：在合同期满后，新一任委托单位接手之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实施范围的免费维修，不超过一年。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中标价的2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保函的金额、有效期等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2、第一至第九年度能源托管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的金额为该周期年能源托管费用的1/4，次季第一个月支付上季费用（如有预付款，预付款抵扣采购人实际支付金额），每年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年度结算。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上个季度的托管服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第十年度能源托管费在托管服务期满后，中标供应商移交完所有设备及档案资料并经业主考核确认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
| ▲4 |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采购需求”等规定。 |
| 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支票（仅限于使用舟山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险保单；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中标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中标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年。如果供应商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少于10年，供应商应在期满前6个月内延长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  3、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4、退还时间：合同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 |
| 6 | 保险：供应商除必须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交纳必须的养老保险外，还应提供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的投保，如在合同履约期间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
| 7 | 特别约定：本项目采购人为舟山市定海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招标完成后由舟山市定海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
| 8 |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照其投标方案中承诺的改造时间完成改造任务的，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采购人造成，则乙方应当按照每日10000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 9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10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 |

## 九、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托管费用）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产品和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电费、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管理服务、运维服务、企业应缴税金、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2、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执行期间，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比例上调等政策因素变动情况。在合同执行期间，所有人员必须依法交纳各类社会保障资金，服务期内由于用工政策、电价、税率等因素变动，费用不做调整。

3、供应商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项目自行报价。

4、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报价明细表，可格式自拟。

5、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招标范围内合同总价不变，并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所需人数，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安排。

6、舟山北向疏港公路小展岭隧道（左洞、右洞）、摩鼻岭隧道（左洞、右洞）的照明设施由于该2026年6月21日前无法移交，故中标供应商在该区域照明设施移交前无需进行相关的运维工作，但需按项目要求在合同生效后履行交纳相应能耗费用的义务，并在移交后对相关照明设施按项目招标要求进行节能技术改造。

7、▲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7405487元整，如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服务委托合同对本服务实施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8、新增/减少照明设施维护费用计算。由于城区建设不断扩展，新建道路及新移交路段不断增加，如新增用能设施一并交中标人托管，费用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相关方式结算。

### 附件1.

### 定海区现状灯具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灯灯具设备清单 | | | | | |
| 序号 | 线路名称 | 灯具种类 | 功率  (瓦) | 数量  （盏） | 备注 |
| 1 | 定马线 | LED路灯 | 100/150 | 336 |  |
| 2 | 定马线 | LED高杆灯 | 200 | 12 | 3杆高杆灯 |
| 3 | （定海段）鸭东线G329 | LED路灯 | 100/150 | 516 | 244杆双叉，28杆单叉 |
| 4 | （定海段）鸭东线G329 | LED高杆灯 | 200 | 30 | 6杆高杆灯 |
| 5 | 弄万线S308 | LED路灯 | 100/150 | 148 |  |
| 6 | （定海段）鸭东线S308 | 钠 灯 | 250 | 1860 |  |
| 7 | （定海段）G526国道 | 钠 灯 | 250 | 369 |  |
| 8 | 临北线定海段 | 钠 灯 | 250 | 77 |  |
| 9 | （定海段）G329、G526、S308 | 钠 灯 | 400 | 54 |  |
| 合计 |  |  |  | 34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隧道灯具设备清单 | | | | | |
| 序号 | 线路名称 | 隧道信息 | | | |
| 隧道名称 | 方向 | 数量 | 灯具种类 |
|
| 1 | G329（定海段） | 老塘山隧道 | 左 | 382 | LED |
| 右 | 378 | LED |
| 2 | G526（定海段） | 黄高岭隧道 | 左 | 130 | 无极灯 |
| 右 | 130 | 无极灯 |
| 3 | 红星隧道 | 左 | 88 | 无极灯 |
| 右 | 86 | 无极灯 |
| 4 | 大湾岗隧道 | 左 | 526 | LED |
| 右 | 536 | LED |
| 5 | 平石岭隧道 | | 410 | LED |
| 6 | S308（定海段） | 茶岭隧道 | 左 | 204 | LED |
| 右 | 208 | LED |
| 7 | 小展隧道 | 左 | 154 | LED |
| 右 | 281 | LED |
| 8 | 摩鼻岭隧道 | 左 | 134 | LED |
| 右 | 165 | LED |
| 9 | 柯梅岭隧道 | 左 | 252 | LED |
| 右 | 216 | LED |
| 11 | 东皋岭隧道 | 左 | 276 | LED |
| 右 | 314 | LED |
| 10 | 小岭隧道 | | 340 | LED |
| 12 | S201（定海段） | 太平岗隧道 | | 316 | 无极灯 |
| 13 | 东河线 | 方岭隧道 | 左 | 360 | LED |
| 右 | 360 | LED |
| 14 | 定南线 | 东南隧道 | | 124 | LED |
| 15 | 双小线 | 小龙山隧道一号 | | 56 | LED |
| 16 | 小龙山隧道二号 | | 68 | LED |
| 17 | 大岭隧道 | | 148 | LED |
| 18 | 雅惠线 | 老虎山隧道 | 左 | 192 | LED |
| 右 | 234 | LED |
| 19 | 临北线 | 尖峰岗隧道 | 左 | 1130 | LED |
| 右 | 1122 | LED |
| 20 | 小岑线 | 小沙岭隧道 | | 150 | LED |
| 21 | 大山岗隧道 | | 163 | LED |
| 22 | 干马线 | 羊山隧道 | | 342 | LED |
| 23 | 东夹岙隧道 | | 170 | LED |
| 24 | 马黄线 | 高场墩隧道 | | 200 | LED |
| 25 | 定马线 | 叉河岭隧道 | 左 | 248 | LED |
| 右 | 250 | LED |
| 26 | 外屋线 | 屋基园隧道 | | 103 | LED |
| 27 | 皋金线 | 金林隧道 | | 224 | 无极灯 |
| 28 | 门大线 | 龙潭坑隧道 | | 98 | LED |
|  | 合计 | | | 11268 |  |

### 附件2

**能源托管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 目 | 考  核  标  准 | 操  作  细  则 |  |
| 1 | 能  源  管  理  单  位  内  部  管  理  要  求 |  | 1、实行24小时人员值班制，如需响应1小时到位，发现人员缺岗的，扣除2000元/次·人，班组人员全部不在岗的，扣除10000元/次。检查人员定位。 | 发现人员缺岗的，扣除2000元/次·人，班组人员全部不在岗的，扣除10000元/次。 |  |
| 2、应配备用于路灯维修养护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如高空、抢修作业车、防撞缓冲车、维修巡检车辆及相应的电工工具等。 | 1、未储备上述设备的，每少一样扣10000元/次。 |  |
| 3、能源管理单位道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部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工作人员持证上岗且保持稳定，熟悉所管辖区域内道路照明设施供电、控制、线路等相关情况，作业时统一着装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能按操作规程进行维护作业。 | 1、未实行岗位责任制扣2000元/次  2、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人员不稳定扣2000元/次  3、未统一着装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扣2000元/次  4、未按操作规程进行维护作业扣3000元/次 |  |
| 2 | 设  施  整  洁 |  | 参照《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 1、铁丝、绳索等缠绕物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200元  2、设置户外广告等悬挂物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上报的，每杆扣200元  3、乱张贴、乱涂写未及时清除的，每杆扣200元 |  |
| 3 | 亮灯率 |  | 亮灯率标准均为99％ | 1、每低于1%，扣管护单位5000元，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低于98%的，每低于0.1%，扣管护单位2000元。 |  |
| 4 | 设施完好率≥ 99% | 配电箱柜等 | 参照《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 ①设施内任一部件都必须完好运行，每月因设施故障导致熄灯的，均按照1%故障率计算，每个点每次计算一个1%，每月累计数为该月故障率。  ②每月抽查管护范围内路灯各项设施不少于管护总数的20%。  ③设施完好率每低于1%，扣管护单位5000元，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低于98%的，每低于0.1%，扣管护单位2000元。 |  |
| 架空线路 | 参照《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  |
| 电缆线路 | 参照《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  |
| 照明器具 | 参照《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  |
| 高杆照明 | 参照《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  |
| 专用灯杆 | 参照《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  |
| 三遥集控及时控器 | 参照《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  |
| 安全保护 | 参照《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  |
| 5 | 运行  故障 | 安全  措施 | 1、能源管理单位需要在开灯检修需封道时，应事先经相关部门批准。 | 1、未获批准实施检修一次扣2000元 |  |
| 2、没有因运行故障造成的成片或成线的灭灯。 | 1、运行故障每次扣20000元 |  |
| 6 | 完成社会承诺 |  | 1、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72小时内修复遇恶劣天气、工程量较大等特殊原因除外）  2、投诉及故障处理结束后，应在24小时内将处理情况报公运中心，同时回复反映人。  3、接收业主或最多一小时指挥中心指令的必须在30分钟赶到现场，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情。  4、接收业主或最多一小时指挥中心派单的，按派单限定期限处理完成，无法完成的，需提前报最多一小时指挥中心同意。 | 1、各类故障、事故未按期修复的，每拖延一天（24小时）扣除10000元/次（盏、套）天  2、投诉未能及时修复或故障未能彻底修复引起重复投诉，每次扣3000元  3、抢修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的每次扣3000元  4、未及时回复的每次扣5000元 |  |
| 7 | 安全 |  |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1、安全措施未落实，每次扣5000元  2、发生全责或主责的人身伤害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根据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执行；发生次责的根据事故造成危害程度确定。  3、发生责任死亡事故，中止合同。 |  |
| 8 | 台帐 |  | 1、年度、月度维护作业计划（根据巡修频次制定）  2、维护技术文件（路灯分布图、控制系统图、变压器、节电器等相关技术资料）  3、维护管理台帐（值班制度、人员培训、应急预案等）  4、巡查维修台帐  5、安全工作台帐（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网络图、人员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隐患排查等） | 1、无相关台帐，每缺一项扣500元  2、未按计划进行巡修，每次扣500元  2、台帐不完整或数据不准确，每处扣200元  3、在规定巡修周期内应发现并及时处理或汇报的设施问题，未及时处理或汇报，每处扣200元 |  |
| 9 | 其他 |  | 1、能源管理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所承诺的设计、所用光源及规格品牌等，如需变更均应事先报告公运中心批准。  2、能源管理单位及职工不得在照明设施上私拉乱接其他供用电设施。  3、能源管理单位应注意发现下列情况并及时上报、配合处理：（1）擅自拆除、迁移道路照明设施，（2）在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构）筑物，（3）在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信电缆和安置其他设施等违章行为，（4）巡查发现私自接用路灯电源。  4、能源管理单位需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开挖道路，确需开挖的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1、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的，每处扣10000元  2、擅自转供其他用电设施的，每处扣10000元  3、未能及时发现私接路灯用电的，每处扣20000元  4、未能及时发现擅自拆除、迁移、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等危害公共照明设施行为的，每次扣50000元  5、未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每次扣2000元 |  |
| 10 | 维修及时考核要 求 |  | 公运中心将养护中发现和存在的问题以限期整改意见书形式通知能源管理单位，能源管理单位需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 | 如超出期限七个工作日未改正的每次予以扣2000元，超过二周未改正的每次予以扣10000元。 |  |
| 11 | 大型活动保障 |  | 路灯能源管理单位应保障市、区举办的各类国际国内会议及大型节庆活动亮灯状况，活动前一周能源管理单位应反复检查养护区域内设施，及时排除或修复各类故障，要求亮灯率、设施完好率达到考核时指标，活动当天应安排工作人员现场保障，在接到公运中心或相关部门的书面通知后未响应的，公运中心有权委托他人维护，所发生的费用从能源管理单位维护费中扣除。 | 活动期间保障不力，每处扣10000元. |  |
| 12 | 按时缴纳电费 |  | 能源管理单位应该按时缴纳电费 | 有一次延误电费缴纳承担滞纳金，并且罚款100000元 |  |

注、1、采购人对道路照明设施的维修养护进行检查和考核，考核方式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随机抽查每月不低于1次。最终以合同签订的实际条款为准。

2、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单位应对能源委托项目的所有灯具进行维修维护（采购方依照第1条进行检查考核），维修维护费用包含在整体报价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2 | 采购内容  及数量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3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4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5 | 电子交  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6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托管费用）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产品和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电费、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管理服务、运维服务、企业应缴税金、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执行期间，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比例上调等政策因素变动情况。在合同执行期间，所有人员必须依法交纳各类社会保障资金，服务期内由于用工政策、电价、税率等因素变动，费用不做调整。   3、供应商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项目自行报价。  4、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
| 7 | 交货期/交货地点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8 | 现场考察 | □ 组织（详细内容）  不组织：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9 | 样品 | 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不提供 |
| 10 | 演示 | □要求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投标人将演示内容录制成视频并压缩加密,视频播放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视频文件一次性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2670214167@qq.com)，投标截止时间前多次发送的，以最后一次为准。演示开始后，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获取视频密码，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演示视频或视频无法打开的，此项不得分。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不要求 |
| 11 | 招标文  件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 12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3 | 投标文件  的编制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文件  的签章： | 采用电子签章。 |
| 15 | 投标文件  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送至或快递方式递交（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 16 | 投标截止  时间和投  标地址 | 1、投标截止时间：按“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规定  2、投标地址：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送至或快递至（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做强制要求，如需递交请注意截止时间）**邮寄或送达地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莲路97号7楼 联系人：林女士联系电话：0580-3026696  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双休日不收件。（如直接递交的，递交人员需填写送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送达时间等相关信息；如采用邮寄方式的推荐使用EMS或顺丰快递。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邮寄所需时间。寄出快递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 2670214167@qq.com 邮箱以便查收，并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17 | 开标时间  和地址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址：<https://www.zcygov.cn> ，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 |
| 18 | 开标 |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投标人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投标人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投标文件  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
| 21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2 | 进口 | □允许。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不允许 |
| 23 | 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投标的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照明灯具）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4 |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 1.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本次标的名称是舟山市定海区公路照明能源托管项目 ，项目属性  **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 未列明行业   **具体划型标准参考第七章其它“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5、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
| 25 | 首台套政策 | 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不适用 |
| 26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是🞎否,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27 | 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144833 元，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舟山勾山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账号：551107816300015  3、**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备注：代理服务费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投标报价中。** |
| 2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9 | 政采贷 |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第七章其它“三、政采贷”。**  （2）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也称供应商。

4.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5.“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7.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8.“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9.“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计、制作、运输、保管、储存、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与本次供货有关的及其他类似义务。

10.“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1.本文件中打“▲”号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有负偏离或缺失，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该投标将导致无效。打“★”条款为重要的参数指标或条款，打“☆”的条款为次重要的参数指标或条款，招标文件中用“★”和“☆”标注的条款不视作强制要求或必须满足的条件和资料，欢迎投标人使用同档次或性能高于招标参数的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时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协议书。联合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书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协议书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分摊缴纳。

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协议书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仅允许本项目中 节能改造部分 内容向中小企业合理分包，并在投标响应时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信息，否则视为未经采购人允许进行分包，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特别说明：**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2.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鼓励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十**）**询问、质疑、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询问线上提起，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质疑线上提起，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线上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线上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投标人质疑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线上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线下提交质疑函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第七章（一），也可去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投标人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其它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投标人可以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澄清。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组成和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所有表格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电子交易平台有关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具体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此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修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5.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7.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8.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2）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2）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采用电子签章。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电子备投标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2、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四、开标**

### （一）开标形式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 （三）开标流程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投标人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2、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第二阶段。

（2）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公布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3）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系统形成开标记录。

（4）价格评审。价格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4、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8、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2、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投标人应当在政采云上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政采云上的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投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二）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以纸质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其它情形**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上传发布。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中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中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中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合同执行中，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按合同约定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验收**

**（一）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舟山市定海区公路照明能源托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技术分 9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 格 条 件 |
| １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并真实有效。 |
| ２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资格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
| 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 5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 |
| 6 | 联合体投标（如是） | / |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审查项目的全部内容资料，如提供资料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则视作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4）未提供投标声明函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投标产品被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标注为“★”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

（9）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0）评审内容及标准中明确扣分至0分废标的；

（11）未响应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1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参加同一个标项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 评审依据 | 分值  范围 |
| 1 | 商  务  部  分  57分 | 业绩要求 | 投标人完成过类似能源管理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 1 |
| 2 | 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证书的，得3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3分；  3、项目成员中具有输配电及用电工程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4、同时具有高空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应证书及上述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12 |
| 3 | 产品认证 （寿命认证） | 投标人所投模组化路灯产品获得光通维持寿命为 50000小时的CQC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有效证明材料：  1、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CQC产品认证证书和与证书对应的试验报告的电子档并加盖公章，提供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截图（证书和试验报告原件备查）。 | 2 |
| 4 | 节能认证 | 投标人所投模组化路灯产品通过GB 37478-2019标准的节能认证，路灯功率段分别在30W＜功率≤40W、40W＜功率≤100W、100W＜功率≤150W、150W＜功率≤250W、250W<功率≤300W范围内，全部覆盖得2分，缺-项扣1分，缺两项及以上不得分。  有效证明材料：  1、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CQC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档，提供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截图。 | 2 |
| 5 | 光通维持率实测 | 投标人所投模组化路灯产品通过（IES LM-79-19、GB/T9468-2008）灯具实际燃点的光通量维持率测试，同时测试时长达到以下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1）测试时间≥55000小时，且光通量维持率≥85%得3分  （2）测试时间≥35000小时，且光通量维持率≥90%得2分 （3）测试时间≥20000小时，且光通量维持率≥95%得1分 有效证明材料：  1、提供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 | 3 |
| 6 | 机械加载 试验 | 投标人所投模组化路灯产品通过（GB 7000.1-2015）机械加载试验：  1、施加负载是灯具10倍重量的，且测试时长＞55000小时得2分 2、施加负载是灯具4倍重量的，且测试时长＞55000小时得1分 3、施加负载小于4倍灯具重量或测试时长少于55000小时（含）均不得分 有效证明材料：  1、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 | 2 |
| 7 | 耐紫外（UV）老化试验 | 投标人所投模组化路灯产品通过（IEC 60079-0:2017、GB/T 9468-2008、IES LM-79-19）标准耐紫外UV光老化测试 1、测试时间≥5000小时，且光通量维持率≥90%得3分  2、测试时间≥4000小时，且光通量维持率≥95%得2分 3、测试时间≥1500小时，且光通量维持率≥98%得1分  有效证明材料：  1、提供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 | 3 |
| 8 | 风力试验 | 投标人所投模组化路灯产品通过（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风力等级达到17级及以上的风力试验(安装高度>15m，v=67m/s)，试验后灯具无损坏、移位变形现象得2分； 风力等级达到16级的风力试验（安装高度≤15m,风速v=52m/s)，试验后灯具无损坏、移位变形现象得1分, 低于或者没有以上等级报告的不得分。  有效证明材料：  1、提供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 | 2 |
| 9 | IP防护等级 | 投标人所投模组化路灯产品通过（GB 7000.1-2015、GB 7000.203-2013）测试标准，试验后灯具防护等级≥IP68得2分，IP67得1分。  有效证明材料：  1、提供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 | 2 |
| 10 | 电气和光学 | 电气和光学：投标人所投模组化路灯产品满足色温3000K±100K、色容差＜6 、能效等级（电源效率）＞88% 条件下：  1、光效＞180 LM/W得2分  2、光效＞170 LM/W得1.5分  3、光效＞160 LM/W得1分  有效证明材料：  1、提供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 | 2 |
| 11 | WF2防腐认证 | 投标人所投LED灯具，制造商生产的路灯产品获得CQC产品认证证书，且灯具使用温度Ta≥55℃的，灯具应具有控制端口调光功能和防腐性能，防腐等级应为WF2，得2分，没有不得分。  有效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截图。 | 2 |
| 12 | 电源开关  试验 | 投标人所投模组化路灯产品通过GB/T 33721-2017电源开关试验：  1、循环次数≥280万次得3分；  2、280万次＞循环次数≥180万次得2分；  3、循环次数≤80万次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有效证明材料：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 | 3 |
| 13 | 能效能级 | 投标人所投模组化路灯产品获得能效I级标识得2分，提供投标产品型号在“中国能效标识官网(https://www.energylabel.com.cn/index.htm)”的备案信息截图，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官网网页查询截图。 | 2 |
| 14 | 海洋环境暴露试验  （高温高湿环境） | 投标人所投模组化路灯产品通过GB/T 24824-2009标准，LED路灯通过真实海洋环境进行暴露试验，灯具的测试地址须与暴露地址一致，暴露时长须超过8000小时，同时暴露试验前、后，灯具参数须满足：  1、功率变化率＜±5%  2、光通量维持率＞95%  3、色温变化＜±150K  4、色容差变化值＜±5SDCM  5、功率因数＞0.98  以上同时具备得3分，缺一不得分。  有效证明材料：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任何根据理论数值推算的或非实际燃点的检测报告一律不得分，提供报告复印件。 | 3 |
| 15 | 产品殊荣 | 投标人采购的LED灯具制造商进入政府部门(省级及以上)颁发的“制造精品”名单的得4分。  有效证明材料:  1、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2、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 |
| 16 | 技术能力 | LED灯具制造商生产的路灯相关产品具有自主研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LED路灯灯具相关发明专利。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10项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得0.5分，最高得4分。有效证明材料:专利名称必须带有“模组”或“LED路灯”或“照明装置”方可得分，专利权人应与LED灯具制造商为同一厂家，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有效证明材料：  1、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 4 |
| 17 | CQC模组性能认证 | 投标人所投路灯产品使用的LED模块（或模组）获符合GB/T 24823-2017 CQC模组性能认证，且防护等级达到 IP66/IP68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有效证明材料：  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CQC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档，提供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截图。 | 3 |
| 18 | 模块IP等级与气密性 | 投标人所投路灯产品使用的LED模块（或模组）通过(GB 19510.1-2009、 GB 24819-2009 、GB 7000.1-2015) IP等级（IP\*8，水深3米）与气密性试验，试验后LED模块内部无水进入，同时电气强度试验500V无闪络击穿：  1.测试时长≥4000小时得3分  2.测试时长≥3000小时得2分  3.测试时长≥1000小时得1分  有效证明材料：  提供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原件扫描件。 | 3 |
| 19 | 单灯控制器节能及安全性能 | 投标人所投单灯控制器性能满足如下:  1.待机功耗≤1.3W（有功功率）；满足得1分  2.通过灼热丝试验，外壳650℃±10℃，30s±1s，样品自燃时间≤30s。满足得1分  有效证明材料：  提供国家认可的CMA和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 2 |
| 20 | 技  术  部  分  33  分 | 节能技术方案与服务 | 节能技术方案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节能改造替换方案、智慧路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案、节能效果预评估、本项目服务能力等）。   1. 节能改造替换方案: 产品配置完整，产品替换设计合理，改造计划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述。（3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3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1. 智慧路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平台功能完整，操作便捷，包含远程开关/调光、故障自动报警、能耗实时监控等功能。针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3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3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1. 节能效果预评估：节能效果优秀，计算全面、灯具配光设计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需完整、清晰、明确、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针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述。（3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3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1. 本项目服务能力：保证措施完善、合理，且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针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述。（3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3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12 |
| 21 | 节能改造施工组织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安装调试（施工）、验收、维护、人员安排进度、）是否切实可行、合理、规范、高效进行综合评议：  1.方案内容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人员安排合理、不同区域分工分项明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目标明确清晰的得6分；  2.方案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人员安排相对合理、分工分项比较明确、进度计划较为合理、目标明确的得4分；  3.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实际需求，有简单的人员安排及分工、但针对性不强，进度计划不够合理的得2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不得分。 | 6 |
| 22 | 巡检、养护方案与保障措施 | 巡检、养护方案与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巡查管理方案、养护计划安排、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等）  1.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具有系统性、科学性，核心编制内容具有专业性和针对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得6分；  2.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得4分；  3.具备整体工作方案得2分；  4.未提供则不得分。 | 6 |
| 23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对招标人有利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1.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能够切实提升效率的得4分；  2.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实用性一般的，得2分； 3.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差距较大、实用性较差的，得1分；  4.项目合理化建议完全偏离或未做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 4 |
| 24 | 响应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设立情况 | 根据投标人合同履行期内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承诺是否高效、便捷，专业技术服务人员配置调度能力是否满足应急响应需求、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机构分布（或承诺设置售后服务机构）、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的情况(提供证明材料、承诺设置售后服务机构的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服务团队人员齐全，备品备件充足，现场响应时间等本地化服务能力强的，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服务团队人员足够，备品备件较为足够，现场响应时间等本地化服务能力较强的，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服务团队人员、备品备件基本足够，现场响应时间等本地化服务能力尚可的，1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不得分。 | 5 |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技术评分（ 90分）**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二）价格得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条款为买卖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买卖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文本；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舟山市定海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舟山市定海区公路照明能源托管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能源费用托管型专项节能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节能服务和能源托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术语和定义**
   1. 舟山市定海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采用能源包干的方式将能源费用托管给能源服务公司（即：每年支付能源托管公司合同约定金额的能源托管费），由能源服务公司负责向能源供应公司支付本项目范围内的能源费用（电费）以及项目的相关节能技改投资建设及运行管理，享有合同托管期内的所有节能收益，利用节能收益向采购人提供综合能源服务。

1.2能源基准

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用电设备总能耗及能耗费用）

1.4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其他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4915—2010《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第二节 项目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为十年，自2025年 月 日始，至2035年 月 日。

**第三节 项目实施、验收**

3.1 乙方应当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行。

3.2 项目验收：甲方根据项目的运行情况，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第四节 能源费用付款方式**

4.1 双方确定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投资、设计、施工并且在双方约定期限内，由乙方负责对该项目进行日常运营维护及管理，甲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能源使用费用，项目消耗的成本由乙方承担。

4.2 本合同能源托管费用采用包干形式。

4.3.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中标价的2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甲方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保函的金额、有效期等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4.3.2第一至第九年度能源托管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的金额为该周期年能源托管费用的1/4，次季第一个月支付上季费用（如有预付款，预付款抵扣甲方实际支付金额），每年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年度结算。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上个季度的节能服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3第十年度能源托管费在托管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商移交完所有设备及档案资料并经业主考核确认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4.4 乙方为该项目能源托管而新增的设备投资成本回收周期为10年，10年合同期满后，能源托管公司将本项目的全部设施及其投资的项目资产（包括硬件、软件的永久使用权）无偿移交给采购人，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归项目采购人所有。

4.5 能源单价发生变化时的调整办法：

4.5.1合同签订前，建立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所有照明设施及用电设备数量.合同签订后如发生用能设备额定功率增减，在甲乙双方确权后，能源托管单位出具设备能耗功率增减分析报告，由甲方对超支部分进行审核确认，如双方存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设备额定功率增减在15kw（含）以内的合同金额不作调整；设备额定功率增减超过15KW的，超出（或减少）部分的耗能量应以新增（减少）设备（设施）的额定功率为依据，电价以当期单价为准，并经合同双方协商最终书面确认托管费用。

4.5.2在合同期间，如发生极端天气或遇到不可控外力影响，双方可就能源费用进行协商调整，具体方式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4.6 竣工验收时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改造路段，检测标准根据国家相应标准，同时要求节能率相比改造前达到 12 %以上，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路灯节能改造工程节能量检测报告》、《道路照度质量测试报告》等相关报告。如未能达到 12 %以上的节能率，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

**第五节 甲方的义务**

5.1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内关于节能方面的技改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

5.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节能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5.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

5.4 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配合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

5.5 甲方应当根据项目方案的规定，为乙方进行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合理的协助，保证乙方可合理使用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

5.6 能源费用托管期间，如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

5.7 能源费用托管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辖区内的节能方面宣传和各业主单位的用能监督。

**第六节 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

6.2 乙方负责对节能技改项目设备进行操作、维护、保养。在合同有效期内，对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定期作出记录并妥善保存。

6.3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区域现场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4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6.5 乙方每季度统计能耗数据，总结节能措施报甲方审核。

**第七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7.1 本项目乙方的设备投资成本回收周期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下的全部款项后，由乙方出资为本项目合同能源服务新增的设备（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应保证该项目财产正常运行。

7.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等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一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第11.6条的规定处理。

7.4 在本合同期间，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年能源托管费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元整），缴纳方式为提供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等额履约保函；如合同履行期间内没发生扣款情形，则在合同履行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处罚、损失、赔偿等，甲方有权优先从履行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八节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应当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三倍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8.2如果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过错造成，则乙方应当按照每日1000元向甲方支付误工的赔偿金。

8.3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8.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九节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9.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9.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9.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万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9.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90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节 合同解除**

10.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0.2 本合同可依照第10.5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0.3 当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60日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0.4 当乙方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360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0.5 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除非双方另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项目财产由乙方员责拆除、取回，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如乙方经甲方合理提前通知后拒绝履行前述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相关设备，并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向乙方求偿。

若是甲方违约乙方解除合同的，上述恢复现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6 甲方违约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取得能源使用费不予退回。

10.7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第十一节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除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关联方除外。

**第十二节 争议的解决办法及合同的其他事项**

12.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4.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节 其他**

13.1如本合同中有未明确的条款，甲乙双方应以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所有内容实施本项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目 录**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资格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1）

3、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工作人员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要求）：按采购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要求）：按采购公告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6、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格式详见附件3）

7、其它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附件1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_ ：

（投标人名称） 符合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填写要求：

1. “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货物制造商的信息，以上内容不得缺漏；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应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4.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为资格条件的，视作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填写要求：**

1. “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承建（承接）企业”按实际填写，以上内容不得缺漏；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应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4.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为资格条件的，视作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说明: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说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附件3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如果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详见附件4）

2、投标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5）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附件6）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详见7）

5、拟投入的项目班子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8）

6、业绩一览表；（如有）（格式详见附件9）

7、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格式详见附件10）

8、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详见附件11）

9、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按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商务技术评审要求提供资料）

10、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12）

11、与评审、评分有关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附件4

**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自行填报。

附件5

**投标声明函**

致：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日。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我方未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5.我方委托授权人 （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一）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联合体成员名称(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签章)：

……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  |
| --- |
| 正面： 反面： |

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

标人

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投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投标人名称），（某分包投标人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其他

（分包投标人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签章）：

分包投标人名称（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一览表**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履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项目班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相关证明材料或“制造精品”相关证明材料；**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如有）**

一、货物类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11

**商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13）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14）

3、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详见附件15）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针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可享受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格式详见附件3）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13

**投 标 函**

致： ：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 在线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投标总价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中标，我公司承诺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4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履约  期限 | 年费用  （元） | 总费用  （元） | 备注 |
|  | 10年 |  |  |  |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 | | | |

**注：**

**1.投标报价中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不单独提供明细表格式，如投标单位认为需要，可格式自拟）

**第七章 其它**

**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政 采 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投标人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1. 一般步骤

（1）投标人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投标人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投标人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 注意事项

（1）成交投标人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

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1. [↑](#footnote-ref-0)